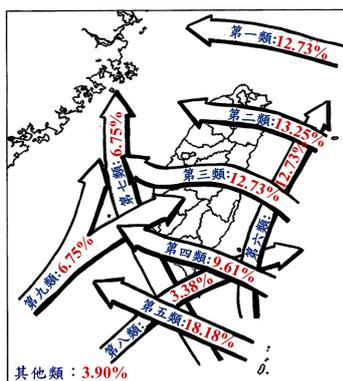


風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內容對照表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第一編 總則	
	二、風災災害特性	
<p>(一) 自然條件</p> <p>1. 臺灣地形條件</p> <p>臺灣位處環太平洋島弧的中央，地層板塊的推擠、颱風豪雨的沖刷及海水波浪、暴潮的作用、山崩、地滑、土石流、洪水、斷層及海岸變遷等自然現象的發生，其規模有大小、頻率或長短之分，歷年來從未斷絕。臺灣屬海島型態的氣候，受全球暖化及氣候變遷影響，颱風強度與降雨規模有增強趨勢，<u>自民國47年至110年平均每年有6.77個</u>颱風警報，加上臺灣地狹人稠，山高平地少，山坡地開發面積廣大，更有些山坡地被濫植濫墾，造成土地的流失。自然的因素，加上人為不當的開發，颱風來時，易造成土石流、洪水的災害，有關臺灣地理環境，如圖1臺灣全圖所示。</p>	<p>(一) 自然條件</p> <p>1. 臺灣地形條件</p> <p>臺灣位處環太平洋島弧的中央，地層板塊的推擠、颱風豪雨的沖刷及海水波浪、暴潮的作用、山崩、地滑、土石流、洪水、斷層及海岸變遷等自然現象的發生，其規模有大小、頻率或長短之分，歷年來從未斷絕。臺灣屬海島型態的氣候，受全球暖化及氣候變遷影響，颱風強度與降雨規模有增強趨勢，自民國47年至108年平均每年有6.61個颱風警報，加上臺灣地狹人稠，山高平地少，山坡地開發面積廣大，更有些山坡地被濫植濫墾，造成土地的流失。自然的因素，加上人為不當的開發，颱風來時，易造成土石流、洪水的災害，有關臺灣地理環境，如圖1臺灣全圖所示。</p>	<p>統計時間修正至 110 年。 (P.2)</p>
<p>3、侵臺颱風之分類</p> <p>民國前 1 年至 <u>110</u> 年間侵臺颱風依其路徑之不同，大致可劃分成 10 類。</p> <p>(1) 第 1 類：通過臺灣北部海面向西或西北進行者，占百分之 <u>12.73</u>。</p> <p>(2) 第 2 類：通過臺灣北部向西或西北進行者，占百分之 <u>13.25</u>。</p>	<p>3、侵臺颱風之分類</p> <p>民國前 1 年至 108 年間侵臺颱風依其路徑之不同，大致可劃分成 10 類。</p> <p>(1) 第 1 類：通過臺灣北部海面向西或西北進行者，占百分之 12.79。</p> <p>(2) 第 2 類：通過臺灣北部向西或西北進行者，占百分之 13.32。</p>	<p>一、統計時間修正至 110 年，並調整各類路徑百分比。</p> <p>二、更換影響臺灣地區颱風路徑分類圖圖片。 (P.4-6)</p>

- (3)第3類:通過臺灣中部向西或西北進行者,占百分之12.73。
- (4)第4類:通過臺灣南部向西或西北進行者,占百分之9.61。
- (5)第5類:通過臺灣南部海面向西或西北進行者,占百分之18.18。
- (6)第6類:沿臺灣東岸或東部海面上者,占百分之12.73。
- (7)第7類:沿臺灣西岸或臺灣海峽北上者,占百分之6.75。
- (8)第8類:通過臺灣南部海面向東或東北進行者,占百分之3.38。
- (9)第9類:通過臺灣南部向東或東北進行者,占百分之6.75。
- (10)其他類:特殊路徑,占百分之3.90。



- (3)第3類:通過臺灣中部向西或西北進行者,占百分之12.79。
- (4)第4類:通過臺灣南部向西或西北進行者,占百分之9.66。
- (5)第5類:通過臺灣南部海面向西或西北進行者,占百分之18.02。
- (6)第6類:沿臺灣東岸或東部海面上者,占百分之12.53。
- (7)第7類:沿臺灣西岸或臺灣海峽北上者,占百分之6.79。
- (8)第8類:通過臺灣南部海面向東或東北進行者,占百分之3.39。
- (9)第9類:通過臺灣南部向東或東北進行者,占百分之6.79。
- (10)其他類:特殊路徑,占百分之3.92。

6、颱風特性及可能衍生災害
 (9) 傳染病: 颱風後易發生各種傳染病, 如登革熱、腸道傳染病、類鼻疽或鉤端螺

6、颱風特性及可能衍生災害
 (9) 傳染病: 颱風後常易發生各種傳染病, 如痢疾、霍亂。

修正相關傳染病名稱。(P. 9)

<p><u>旋體病等。</u></p>		
<p>(三) 災例之調查與分析 89 年以後造成臺灣重大人員傷亡與財物損失之颱風計有：民國 89 年象神颱風、90 年桃芝颱風與納莉颱風、93 年敏督利颱風及艾利颱風、94 年海棠颱風及龍王颱風、95 年碧利斯颱風、96 年聖帕颱風及柯羅莎颱風、97 年卡玫基颱風、鳳凰颱風、辛樂克颱風及蕃蜜颱風、98 年莫拉克颱風、芭瑪颱風、99 年凡那比颱風、梅姬颱風、101 年泰利颱風、蘇拉颱風、天秤颱風、102 年蘇力颱風、潭美颱風、康芮颱風、天兔颱風、103 年麥德姆颱風及鳳凰颱風、104 年蘇迪勒颱風及杜鵑颱風、105 年尼伯特颱風、莫蘭蒂颱風及梅姬颱風、106 年尼莎颱風及海棠颱風、<u>108 年利奇馬颱風及白鹿颱風、109 年哈格比颱風及巴威颱風、110 年燦樹颱風及圓規颱風等。</u>上述颱風之簡表及說明，如附錄一；颱風歷年相關災害事件，如附錄二。</p>	<p>(三) 災例之調查與分析 89 年以後造成臺灣重大人員傷亡與財物損失之颱風計有：民國 89 年象神颱風、90 年桃芝颱風與納莉颱風、93 年敏督利颱風及艾利颱風、94 年海棠颱風及龍王颱風、95 年碧利斯颱風、96 年聖帕颱風及柯羅莎颱風、97 年卡玫基颱風、鳳凰颱風、辛樂克颱風及蕃蜜颱風、98 年莫拉克颱風、芭瑪颱風、99 年凡那比颱風、梅姬颱風、101 年泰利颱風、蘇拉颱風、天秤颱風、102 年蘇力颱風、潭美颱風、康芮颱風、天兔颱風、103 年麥德姆颱風及鳳凰颱風、104 年蘇迪勒颱風及杜鵑颱風、105 年尼伯特颱風、莫蘭蒂颱風及梅姬颱風、106 年尼莎颱風及海棠颱風。上述颱風之簡表及說明，如附錄一；颱風歷年相關災害事件，如附錄二。</p>	<p>增列 108 年後造成臺灣重大人員傷亡與財物損失之颱風。(P. 11)</p>
<p><u>(四) 因應氣候變遷風災調適能力建構</u> <u>面對氣候變遷之威脅，各級政府之短期策略可強化災害防救體系對極端災害事件之應變能力，中長期則可調整更新各相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內涵，另透過氣候變遷與防災</u></p>	<p>無</p>	<p>面對氣候變遷之威脅，需要正視這些新興氣候變遷災害議題，檢討或新增相關災害應變機制及防災計畫，增加本項。(P. 10-11)</p>

<p><u>教育、資訊揭露及風險溝通</u> <u>，以建構民眾與地區之防災</u> <u>調適能力，提升防災韌性，</u> <u>積極面對氣候變遷及災害的</u> <u>不確定性。</u></p>		
<p>五、相關中長程計畫與預算為提升直轄市、縣(市)政府防救災能量，強化鄉(鎮、市、區)公所災害防救體制與作業效能，使災害防救工作能從基層紮根，<u>內政部</u>自 98 年起推動「災害防救深耕 5 年中程計畫」，其計畫目的在於使位居政府部門災害防救第一線的地方政府能在協力團隊協助下，培育鄉(鎮、市、區)公所擁有足夠素養與能力之災害防救專業、專職人員與專責單位，進行相關防救工作的協調、整合、督導與落實；<u>其</u>第 3 期計畫 107 年至 111 年經費分配如下表。</p>	<p>五、相關中長程計畫與預算為提升直轄市、縣(市)政府防救災能量，強化鄉(鎮、市、區)公所災害防救體制與作業效能，使災害防救工作能從基層紮根，行政院自 98 年起推動「災害防救深耕 5 年中程計畫」，其計畫目的在於使位居政府部門災害防救第一線的地方政府能在協力團隊協助下，培育鄉(鎮、市、區)公所擁有足夠素養與能力之災害防救專業、專職人員與專責單位，進行相關防救工作的協調、整合、督導與落實；第 3 期計畫 107 年至 111 年經費分配如下表。</p>	<p>參考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建議酌做文字修正。(P.11)</p>
<p>備註： 2、109 年及 111 年為<u>該</u>中程計畫行政院核定之概算，正式預算金額及比例仍依當年度報立法院核定預算為主。</p>	<p>備註： 2、109 年及 111 年為中程計畫初報行政院核定之概算，正式預算金額及比例仍依當年度報立法院核定預算為主。</p>	<p>參考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建議酌做文字修正。(P.15)</p>
	<p><u>第二編 災害預防</u></p>	
	<p>第一章 減災</p>	
	<p>第一節 國土與城鄉之營造</p>	
<p>一、內政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地方政府在訂定或審查有關綜合性發展計畫、<u>國土計畫、都市計畫、區域計畫</u></p>	<p>一、內政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地方政府在訂定或審查有關綜合性發展計畫時，應特別考量城鄉耐風災設計，</p>	<p>一、為強化國土計畫、都市計畫與災害防救計畫相連結，增列「國土計畫、都市計畫、區域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等字，並調整與震災災害防救</p>

<p><u>及國家公園計畫</u>時，應特別考量城鄉耐風災設計<u>及災害韌性規劃</u>，充分考量颱風、豪雨、大雨及沿海浪暴潮所造成淹水、土地流失、坡地崩塌、土石流等災害之防範，以有效保護國土，及民眾之安全。</p>	<p>充分考量颱風、豪降雨、大雨及沿海浪暴潮所造成淹水、土地流失、坡地崩塌、土石流等災害之防範，以有效保護國土，及民眾之安全。</p>	<p>業務計畫文字一致。 二、另為配合聯合國及國際防災規劃政策推動方向，增列「及災害韌性規劃」等字，並調整與震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文字一致。 三、參考中央氣象局建議「豪降雨」修正為「豪雨」。(P. 16)</p>
	<p>第二節 主要交通及通訊機能之強化</p>	
<p>一、交通部、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u>以下本計畫所稱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大眾傳播事業、電業、自來水事業、電信事業、天然氣事業、石油業、運輸業及其他事業</u>)應確實督導相關機關(構)在從事鐵路、公路、捷運、橋梁、<u>隧道</u>、機場、港灣等主要交通及電信通訊設施、資訊網路之整備時，應有耐風災之安全考量及替代性之確保措施，以符合永續國土保育原則，事先進行該特定區域之災害潛勢分析，對危險地區之主要交通及電信通訊設施，應考量整體性災害防範措施。</p>	<p>一、交通部、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確實督導相關機關(構)在從事鐵路、公路、捷運、橋梁、機場、港灣等主要交通及電信通訊設施、資訊網路之整備時，應有耐風災之安全考量及替代性之確保措施，以符合永續國土保育原則，事先進行該特定區域之災害潛勢分析，對危險地區之主要交通及電信通訊設施，應考量整體性災害防範措施。</p>	<p>一、增加公共事業機關定義說明。 二、調整與震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文字一致，增加「隧道」文字。(P. 18)</p>
	<p>第三節 維生管線設施機能之確保</p>	
<p>一、經濟部應督導指定公共事業機關(構)加強辦理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u>工業管線</u>災害防救整備</p>	<p>一、經濟部應督導指定公共事業機關(構)加強辦理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整備工作、自來</p>	<p>一、參考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建議酌做文字修正。 二、為因應民生設施破壞對</p>

<p>工作、自來水管線及水庫之檢查與更新。</p>	<p>水管線之檢查與更新。</p>	<p>策，增修「工業管線、水庫」之文字，並調整與震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文字一致。(P.18)</p>
<p>四、經濟部應督導主管公共事業掌握所具有之搶修人員、移動發電機與送水車，並建立災區供電、供水及搶修之替代備援方案及優先順序，以重要醫院、避難收容處所、防災公園等防救災據點納入優先順序範圍。</p>	<p>四、經濟部應掌握主管公共事業所具有之搶修人員、移動發電機與送水車，並建立災區供電、供水及搶修之優先順序，以重要醫院、避難收容處所、防災公園等防救災據點納入優先順序範圍。</p>	<p>一、參考經濟部、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建議酌做文字修正。 二、為因應民生設施破壞對策，增修「替代備援方案」之文字，並調整與震災災害業務計畫文字一致。(P.19)</p>
<p>五、內政部應督導地方政府有關市區排水、雨水下水道設施之疏濬、維護和管理工作。</p>	<p>五、內政部應督導地方政府有關市區排水、下水道設施之疏濬、維護和管理工作。</p>	<p>參考內政部營建署建議酌做文字修正。(P.19)</p>
	<p>第四節 建築及設施之確保</p>	
<p>一、各級政府及設施管理權人對於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如學校、醫療、警察、消防單位等緊急應變上之重要設施，應建立安全性風險評估應變機制。 二、內政部、交通部及地方政府對於廣告招牌及施工中建築工地、交通建設工地防災措施之管理，應採取下列有效管理對策，以防止因強風而產生墜落物。 (一)加強臨時建築物、建築工地鷹架及廣告招牌之防風檢查保固。 (二)加強道路公用設施之防風檢查保固。 <u>(三)加強施工中機具、設備與材料之固定與安置。</u></p>	<p>一、各級政府及設施管理權人對於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如學校、醫療、警察、消防單位等緊急應變上之重要設施，應建立安全性風險評估應變機制。 二、內政部、交通部及地方政府對於廣告招牌及施工中建築工地、交通建設工地防災措施之管理，應採取下列有效管理對策，以防止因強風而產生墜落物。 (一)加強臨時建築物、建築工地鷹架及廣告招牌之防風檢查保固。 (二)加強道路公用設施之防風檢查保固。</p>	<p>增列關鍵基礎設施之防災因應規劃，並加入「施工中機具、設備與材料之固定與安置」等文字。(P.19)</p>
<p><u>四、各地方政府應強化地下</u></p>	<p>無</p>	<p>為因應氣候變遷可能面臨短</p>

<p><u>建築物之空間及其設備，並及早規劃防災策略及因應措施，以因應氣候變遷下之耐災能力。</u></p>		<p>時強降雨造成都會區地下建築物淹水等災害，增加本項。(P.19-20)</p>
	<p>第二章 整備</p>	
	<p>第一節 應變機制之建立</p>	
<p>四、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海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加強災害應變中心(或緊急應變小組)設施、設備之充實及耐風災之措施，<u>並建立異地備援機制</u>；且應考慮食物、飲用水等供給困難時之調度機制，並應確保停電時也能繼續正常運作。</p>	<p>四、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海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加強災害應變中心(或緊急應變小組)設施、設備之充實及耐風災之措施；且應考慮食物、飲用水等供給困難時之調度機制，並應確保停電時也能繼續正常運作。</p>	<p>為因應民生設施破壞對策，增修「<u>並建立異地備援機制</u>」之文字，並調整與震災災害業務計畫文字一致。(P.21)</p>
<p>八、各級政府應設緊急應變小組，與各災害防救相關行政機關、單位及公共事業機關(構)建立緊急聯絡機制<u>(含縱向與橫向圖示)</u>，並應建立 24 小時緊急通報及處理系統，編製緊急事故聯絡人名冊。</p>	<p>八、各級政府應設緊急應變小組，與各災害防救相關行政機關、單位及公共事業機關(構)建立緊急聯絡機制(含縱向與橫向圖示)，並應建立 24 小時緊急通報及處理系統，編製緊急事故聯絡人名冊。</p>	<p>參考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建議酌做文字修正。(P.21-22)</p>
	<p>第二節 災情蒐集、通報與分析應用之整備</p>	
<p>一、災情蒐集、通報體制之建立 (四) 內政部應協調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u>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u>、<u>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u></p>	<p>一、災情蒐集、通報體制之建立 (四) 內政部應協調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p>	<p>參考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建議刪除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P.23)</p>

業機關（構）運用飛機、直升機、遙測技術及衛星影像系統等建立災害現場蒐集通報機制。	業機關（構）運用飛機、直升機、遙測技術及衛星影像系統等建立災害現場蒐集通報機制。	
<p>三、災情分析應用及資訊揭露</p> <p>內政部、交通部、經濟部、<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及地方政府平時應蒐集、分析防救災有關資訊，建置災害防救資訊系統，並透過各種資訊傳播管道，<u>及無障礙技術之多元方式(如：手語視訊影片、有字幕影片、易讀版文件、純文字電子檔、線上文字諮詢等)</u>，公開災害潛勢、防救災整備工作、災損推估及易成孤島地區資料(內政部消防署官網 https://www.nfa.gov.tw/pro/index.php?code=list&ids=800 或 TGOS 地理資訊平台 https://www.tgos.tw/MapSites/Web/MS_Home.aspx)等相關資訊，供民眾參考查閱。</p>	<p>三、災情分析應用及資訊揭露</p> <p>內政部、交通部、經濟部、科技部及地方政府平時應蒐集、分析防救災有關資訊，建置災害防救資訊系統，並透過各種資訊傳播管道，公開災害潛勢、防救災整備工作、災損推估及易成孤島地區資料(內政部消防署官網 https://www.nfa.gov.tw/pro/index.php?code=list&ids=800 或 TGOS 地理資訊平台 https://www.tgos.tw/MapSites/Web/MS_Home.aspx)等相關資訊，供民眾參考查閱。</p>	<p>一、單位名稱修正，「科技部」調整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p> <p>二、依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增加無障礙技術之敘述，並調整與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文字一致。(P. 24)</p>
第三節 搜救及緊急醫療救護之整備	第三節 搜救、滅火及緊急醫療救護之整備	第三節措施並未涉及滅火相關事宜，將標題「、滅火」刪除。(P. 24)
	第四節 緊急運送之整備	
一、地方政府應協同有關機關建立緊急運送網路，規劃運送設施（道路、港灣、機場等）、運送據點（車站、市場等）、運送工具（火車、汽車、飛機、 <u>無人機</u> 及船舶等），並研定替代方案，且應	一、地方政府應協同有關機關建立緊急運送網路，規劃運送設施（道路、港灣、機場等）、運送據點（車站、市場等）、運送工具（火車、汽車、飛機及船舶等），並研定替代方案，且應考量運送系	運送工具增加無人機。(P. 25)

考量運送系統之安全性。	統之安全性。	
	第五節 避難收容之整備	
<p>一、地方政府應考量災害種類、災害規模、人口分布、地形狀況，事先劃設避難路線及指定適當地點作為災民緊急避難收容處所，並應確認避難收容處所所在區位及建築設施的安全性，避免二次災害，同時宣導民眾周知，並定期動員居民<u>及邀請獨居老人、身心障礙人士等災害弱勢族群</u>進行防災演練，對老人、外來人口、嬰幼兒、孕(產)婦、身心障礙者及維生器具使用者等災害避難弱勢族群應優先協助，<u>並聽取相關建議納入後續演習規劃。</u></p>	<p>一、地方政府應考量災害種類、災害規模、人口分布、地形狀況，事先劃設避難路線及指定適當地點作為災民緊急避難收容處所，並應確認避難收容處所所在區位及建築設施的安全性，避免二次災害，同時宣導民眾周知，並定期動員居民進行防災演練，對老人、外來人口、嬰幼兒、孕(產)婦、身心障礙者及維生器具使用者等災害避難弱勢族群應優先協助。</p>	<p>增加在防災演練時，邀請獨居老人、身心障礙人士等災害弱勢族群加入演練，並聽取相關建議納入後續演習規劃等文字。(P.26)</p>
<p>二、地方政府應在避難收容處所或其附近設置儲水槽、臨時廁所及傳達資訊與聯絡之電信通訊設施與電視、收音機等媒體播放工具；並規劃<u>或與民間廠商訂定開口契約提供</u>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炊事用具之儲備及整備老人、外來人口、嬰幼兒、孕(產)婦等、身心障礙者及維生器具使用者等弱勢族群之避難所需設備。</p>	<p>二、地方政府應在避難收容處所或其附近設置儲水槽、臨時廁所及傳達資訊與聯絡之電信通訊設施與電視、收音機等媒體播放工具；並規劃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炊事用具之儲備及整備老人、外來人口、嬰幼兒、孕(產)婦等、身心障礙者及維生器具使用者等弱勢族群之避難所需設備。</p>	<p>部分災區交通中斷政府無法及時供給食品等物資，即由當地超商或大賣場自主提供居民使用；另借鏡日本經驗，若由政府儲存食品則必須另訂定期更換處理計畫，爰增列「或與民間廠商訂定開口契約」等文字，並調整與震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文字一致。(P.26)</p>
	第八節 提供受災民眾災情資訊之整備	
<p>二、內政部、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強化維護其資訊傳播系統及通訊設施、設備，並建置風災災情查報機制，以便迅速傳</p>	<p>二、內政部、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強化維護其資訊傳播系統及通訊設施、設備，並建置風災災情查報機制，以便迅速傳</p>	<p>調整與火災災害業務計畫文字一致，酌作文字修正。(P.29)</p>

<p>達相關災害的訊息，並對受災民眾提供生活資訊。並應考量<u>外來人口</u>、身心障礙者及災害時易成孤立區域之受災者，適當之災情傳達方式。</p>	<p>達相關災害的訊息，並對受災民眾提供生活資訊。並應考量外國人、身心障礙者及災害時易成孤立區域之受災者，適當之災情傳達方式。</p>	
	<p>第十一節 災害防救相關機關之演習、訓練</p>	
<p>一、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應與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密切聯繫，實施風災之相關模擬演習、訓練，並提升女性參與（如<u>邀請婦女團體參加防災演習等方式</u>），演習、訓練方向朝「半預警動員演練」或「無腳本兵推」方式定期辦理，強化應變處置能力，並於演練後檢討評估，供作災害防救之參考。</p>	<p>一、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應與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密切聯繫，實施風災之相關模擬演習、訓練，並提升女性參與，演習、訓練方向朝「半預警動員演練」或「無腳本兵推」方式定期辦理，強化應變處置能力，並於演練後檢討評估，供作災害防救之參考。</p>	<p>增列提升女性參與方式說明。(P. 30)</p>
	<p>第十三節 罹難者遺體處理之整備</p>	
<p><u>四、各地方政府應因地制宜訂定處理大量罹難者遺體應變計畫，並檢討歷年處理大規模風災遺體處理相關缺失，擬訂教育訓練計畫及辦理相關災害防救演習。</u></p>	<p>無</p>	<p>增列處理大量罹難者遺體應變計畫相關內容。(P. 31)</p>
	<p>第三章 民眾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p>	
	<p>第二節 防災知識之推廣</p>	
<p>一、內政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地方政府應將進行風災潛勢、危險度及境況模擬之調查分析，在颱風即將來臨或有侵襲之可能時，透過傳播媒體等多元訊</p>	<p>一、內政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地方政府應將進行風災潛勢、危險度及境況模擬之調查分析，在颱風即將來臨或有侵襲之可能時，透過傳播媒體等多元訊</p>	<p>為提升民眾防災教育，參考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增修文字。(P. 31)</p>

<p>息發布管道告知民眾至少應準備3日之民生用品及採取之緊急應變與避難措施，<u>並製成易讀且有助地區居民防災教材，由地方政府單獨或採公私協力方式推動防災教育。</u></p>	<p>息發布管道告知民眾至少應準備3日之民生用品及採取之緊急應變與避難措施。</p>	
<p>二、內政部應將<u>颱風、龍捲風等風災</u>特性與歷次災害原因、損壞狀況，予以歸納分析研擬防範措施製成教材，並應由教育部及地方政府督導推動各級學校從事風災災害防災知識，<u>並辦理校園災害避難防護演練，提升各級學校防災觀念及自救、互救之能力。</u></p>	<p>二、內政部應將颱風特性與歷次災害原因、損壞狀況，予以歸納分析研擬防範措施製成教材，並應由教育部及地方政府督導推動各級學校從事風災災害防災知識。</p>	<p>加入龍捲風等其他風災類型之防災知識的教育與推廣，另為強化校園防災能力，參考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增修文字。(P. 32)</p>
<p><u>三、前述訊息發布及知識推廣，應考量老人、外來人口及身心障礙者可接收訊息之方式。</u></p>	<p>無</p>	<p>為確保部分弱勢族群亦能有效接收災害相關訊息及知識，增列第三項。(P. 32)</p>
	<p>第三節 防災訓練之實施</p>	
<p>一、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海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衛生福利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透過各種防災宣導活動，實施防災訓練。</p>	<p>一、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海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技部、衛生福利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透過各種防災宣導活動，實施防災訓練。</p>	<p>單位名稱修正，「科技部」調整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P. 32)</p>
	<p>第四節 企業防災之推動</p>	
<p>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財政部及地方政府應採取獎勵或財稅減免措施，輔導企業強化自身防災工作，並促進企業協助政府主動執行下列</p>	<p>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科技部、財政部及地方政府應採取獎勵或財稅減免措施，輔導企業強化自身防災工作，並促進企業協助政府主動執行下列防災措施：</p>	<p>單位名稱修正，「科技部」調整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P. 32)</p>

防災措施：		
	<u>第六節 強化地區災害韌性及培訓防災人員</u>	
<u>地方政府透過建構地區災害韌性發展的架構並在減災方面研擬對策，利用災害想定進行脆弱度評估，配合兵棋推演，盤點地方防災能量及整合基層防救災組織和資源，加強橫向連結，並推動韌性社區，培訓韌性社區防災人員，將防災工作帶入社區，建構全民防災意識，藉此強化各地區對災害的韌性，進而達到減災的目的，提升對於氣候變遷所造成的極端事件災害的因應能力。</u>	無	為因應氣候變遷極端事件所帶來的災害，增加第六節強化地區災害韌性及培訓防災人員等文字說明。(P. 33-34)
	第四章 風災災害防救對策之研究	
	第一節 風災之防治對策	
一、內政部與 <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 應從防災觀點推動風災有關科技之研究，同時應與相關研究機構相互合作，以有效應用研究成果。	一、內政部與科技部應從防災觀點推動風災有關科技之研究，同時應與相關研究機構相互合作，以有效應用研究成果。	單位名稱修正，「科技部」調整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P. 34)
二、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 <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 應充實相關研究機構各種試驗研究設施，並考量全球氣候及環境變遷之影響，結合大學、研究機構及其他專業團體推動防颱軟硬體工程相關研究。	二、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科技部應充實相關研究機構各種試驗研究設施，並考量全球氣候及環境變遷之影響，結合大學、研究機構及其他專業團體推動防颱軟硬體工程相關研究。	單位名稱修正，「科技部」調整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P. 34)
	第二節 風災之科技研發	
二、內政部應推動整合交通部、國防部及 <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 等風災監測資源	二、內政部應推動整合交通部、國防部及科技部等風災監測資源（衛星、雷達、飛	單位名稱修正，「科技部」調整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P. 35)

(衛星、雷達、飛行器、船艦等),以推動整合風災觀測資訊之研究,提昇風災預警能力。	行器、船艦等),以推動整合風災觀測資訊之研究,提昇風災預警能力。	
<u>五、地方政府可參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臺灣氣候變遷推估資訊之各項資料,依不同地區特性,設定極端事件之風災災害情境,藉以擬定防災調適對策,以因應氣候變遷可能面臨的災害衝擊。</u>	無	為因應氣候變遷可能造成極端事件災害,利用設定災害情境並擬定防災對策方式強化各地方防災能力,增加本項。(P. 35)
	第三編 災害緊急應變	
	第一章 災前應變	
	第三節 災害防範措施	
(八) <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 督導科學園區災害緊急應變準備事項。	(八)科技部督導科學園區災害緊急應變準備事項。	單位名稱修正,「科技部」調整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P. 38)
	第二章 災情蒐集、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第一節 災情之蒐集、通報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 <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 、海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地方政府及公共事業機關(構),發現、獲知災害或有發生災害之虞時,應依照行政院「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主動蒐集、通報相關災情至內政部或風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並迅速採取下列必要之處置。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科技部、海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地方政府及公共事業機關(構),發現、獲知災害或有發生災害之虞時,應依照行政院「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主動蒐集、通報相關災情至內政部或風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並迅速採取下列必要之處置。	單位名稱修正,「科技部」調整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P. 39)
五、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 <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 、海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	五、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科技部、海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原住民族	單位名稱修正,「科技部」調整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P. 40)

<p>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地方政府及公共事業機關(構)，應規定通報流程、通報時機、災害通報表等，俾將緊急應變辦理情形與災害應變中心(或緊急應變小組)設置運作狀況，分別通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及上級有關機關。</p>	<p>委員會、地方政府及公共事業機關(構)，應規定通報流程、通報時機、災害通報表等，俾將緊急應變辦理情形與災害應變中心(或緊急應變小組)設置運作狀況，分別通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及上級有關機關。</p>	
<p>六、內政部(警政署、移民署)、地方政府應運用戶政關聯系統，並結合戶籍、水、電用戶、<u>外來人口</u>等資料，協助確認因災失聯及可能受困人員，通報消防單位及各級災害應變中心。</p>	<p>六、內政部(警政署、移民署)、地方政府應運用戶政關聯系統，並結合戶籍、水、電用戶、外籍人士等資料，協助確認因災失聯及可能受困人員，通報消防單位及各級災害應變中心。</p>	<p>參考內政部移民署建議「外籍人士」修正為「外來人口」。(P. 40)</p>
	<p>第二節 防救災資、通訊之確保</p>	
<p>一、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國防部、海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在有災害發生之虞時，應對防救災資、通訊設施進行功能確認，設施故障時，應立即派員修復，以維持良好運作。</p>	<p>一、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科技部、國防部、海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在有災害發生之虞時，應對防救災資、通訊設施進行功能確認，設施故障時，應立即派員修復，以維持良好運作。</p>	<p>單位名稱修正，「科技部」調整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P. 40)</p>
<p>二、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國防部、海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在災害初期，應採取有效通訊管制措施，妥善分配有限之通訊資源，必要時</p>	<p>二、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科技部、國防部、海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在災害初期，應採取有效通訊管制措施，妥善分配有限之通訊資源，必要時得請國家通訊傳</p>	<p>單位名稱修正，「科技部」調整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P. 41)</p>

<p>得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協調電信事業配合辦理。</p>	<p>播委員會協調電信事業配合辦理。</p>	
	<p>第三章 緊急應變體制</p>	
	<p>第一節 災害應變中心之運作</p>	
<p>二、地方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p> <p>(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區)應視需要成立地方災害應變中心。若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警戒區域之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區)應立即成立地方災害應變中心，並與風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保持密切通報聯繫，<u>地方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請配合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修正通盤檢視開設時機。</u></p> <p>(二)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龍捲風<u>或強風</u>特報後，警戒區域之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區)得視需要成立地方災害應變中心。<u>龍捲風或可能致災之其他強風</u>發生區域之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區)得視需要成立地方災害應變中心。</p>	<p>二、地方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p> <p>(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區)應視需要成立地方災害應變中心。若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警戒區域之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區)應立即成立地方災害應變中心，並與風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保持密切通報聯繫。</p> <p>(二)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龍捲風特報後，警戒區域之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區)得視需要成立地方災害應變中心。龍捲風發生區域之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區)得視需要成立地方災害應變中心。</p>	<p>一、參考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建議增修地方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請配合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修正通盤檢視開設時機。</p> <p>二、增列可能致災之其他強風。(P.42)</p>
	<p>第四節 重大災情及應變措施之報告</p>	
<p><u>二、在風災災害應變期間，針對已發生顯著規模之災害，應有劃設災害發生區的機制，由主責機關邀集相關單位立即投入監測、救災、</u></p>	<p>無</p>	<p>參考研商「風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及專家諮詢會議委員建議，因應110年8月7日明霸克露橋受玉穗溪土石沖毀災害事</p>

<p><u>搶通等工作，並將現場資訊回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u></p>		<p>件，增修本項。(P. 43)</p>
	<p>第六節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之動員</p>	
<p>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財政部、衛生福利部、<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及地方政府於地區發生重大災害、情況嚴重緊急時，得依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及「結合民防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執行災害整備及應變實施辦法」之有關規定，協調全民防衛動員體系，運用編管之人力、物力能量，配合進行救災或提供建議。</p>	<p>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財政部、衛生福利部、科技部及地方政府於地區發生重大災害、情況嚴重緊急時，得依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及「結合民防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執行災害整備及應變實施辦法」之有關規定，協調全民防衛動員體系，運用編管之人力、物力能量，配合進行救災或提供建議。</p>	<p>單位名稱修正，「科技部」調整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P. 44)</p>
	<p>第四章 災害緊急應變</p>	
	<p>第三節 避難收容</p>	
<p>二、避難收容處所 (三)衛生福利部、內政部及地方政府應隨時掌握各防災公園、避難收容處所災民之名單、身心狀態等相關資訊，落實親友安否資訊傳遞、發布、媒合與協尋運作，並維護避難收容處所良好的生活環境與秩序，<u>並應進行避難場所之傳染病疫情監測及個案管理。</u></p>	<p>二、避難收容處所 (三)衛生福利部、內政部及地方政府應隨時掌握各防災公園、避難收容處所災民之名單、身心狀態等相關資訊，落實親友安否資訊傳遞、發布、媒合與協尋運作，並維護避難收容處所良好的生活環境與秩序。</p>	<p>參考衛生福利部於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建議，新增關於傳染病疫情監測與個案管理。(P. 51)</p>
<p>四、特定族群照護 (一)地方政府應主動關心及協助避難收容處所之老人、外來人口、嬰幼兒、孕(產)婦、身心障礙者及維生器具使用者等災害避難弱勢族群之生活環境、健康照護及心理輔導，辦理避難收容處所</p>	<p>四、特定族群照護 (一)地方政府應主動關心及協助避難收容處所之老人、外來人口、嬰幼兒、孕(產)婦、身心障礙者及維生器具使用者等災害避難弱勢族群之生活環境、健康照護及心理輔導，辦理避難收容處所</p>	<p>一、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修正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名稱，並調整與震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文字一致。 二、依老人福利法第 36 條規定，老人福利機構類型</p>

<p>內之優先遷入及設置老年或身心障礙者避難收容處所。對老人、身心障礙者或幼童應安置於<u>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住宿式長照機構或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u>等<u>住宿式</u>機構。</p>	<p>內之優先遷入及設置老年或身心障礙者避難收容處所。對老人、身心障礙者或幼童應安置於安養、身心障礙或安置及教養等社會福利機構。</p>	<p>區涵括：長期照顧機構、安養機構及其他老人福利機構。刪除「安養」並增加「老人福利機構」文字；另住宿式長照機構非依社會福利相關法規設立，將「社會福利機構」修正為「住宿式機構」。(P. 52)</p>
<p><u>四、特定族群照護</u> <u>(三)地方政府針對轄內保全對象(行動不便者或年長者),應就其發生災害時之疏散撤離、避難收容等事項做預先規劃或辦理防災演習。</u></p>	<p>無</p>	<p>依據監察院函，鑒於 107 年 8 月南部大雨淹水，檢討行動不便者或長者應規劃逃生撤離計畫或防災演習，增加本項文字。(P. 52)</p>
	<p>第五章 緊急應變後續處置</p>	
	<p>第二節 公共衛生與醫療服務、消毒防疫及罹難者遺體處理</p>	
<p>一、公共衛生與醫療服務 (一)衛生福利部應隨時掌握藥品醫材需求，確保藥品醫材之供應。 (二)地方政府為避免避難收容處所之受災者因生活驟變而影響身心健康，應經常保持避難收容處所良好的衛生狀態、充分掌握受災者之健康狀況，進行傳染病疫情監測及個案管理，並考量醫療救護站之設置。 (三)地方政府應規劃調派所屬衛生所(室)或急救責任醫院醫護人員提供災區巡迴醫療服務，並執行災區公共衛</p>	<p>一、公共衛生與醫療服務 (一)衛生福利部應隨時掌握藥品醫材需求，確保藥品醫材之供應。 (二)地方政府為避免避難場收容處所之受災者因生活驟變而影響身心健康，應經常保持避難場收容處所良好的衛生狀態、充分掌握受災者之健康狀況，進行傳染病疫情監測及個案管理，並考量醫療救護站之設置。 (三)地方政府應規劃調派所屬衛生所(室)或急救責任醫院醫護人員提供災區巡迴醫療服務，並執行災區公共衛</p>	<p>將「避難場收容處所」修正為「避難收容處所」。(P. 55)</p>

<p>生活動。</p> <p>(四)地方政府為確保避難收容處所的生活環境，應設置臨時廁所，並就排泄物及垃圾之處理等採取必要措施，以保持災區衛生整潔。</p>	<p>生活動。</p> <p>(四)地方政府為確保避難場收容處所的生活環境，應設置臨時廁所，並就排泄物及垃圾之處理等採取必要措施，以保持災區衛生整潔。</p>	
	<p>第五節 即時揭露災情資訊</p>	
<p>一、災情之傳達</p> <p>內政部、交通部、國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掌握災民之需求，協調傳播媒體協助，將氣象狀況、災區受損、傷亡、災害擴大、維生管線、公共設施、交通設施等受損與修復情形、與政府有關機關所採對策等資訊，隨時傳達予民眾，<u>並應考量身心障礙者之需求，以手語、圖卡、易讀等多元方式發布。</u></p> <p>二、災情之諮詢</p> <p><u>颱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有關災情訊息發佈、災情看板、停班課、交通停駛、民生資訊及應變中心運作等各項災害情報資料，可至 https://bear.emic.gov.tw 查詢。</u>地方政府為提供民眾有關災情之諮詢，得設置專用對外窗口及諮詢專線，<u>並應考量身心障礙者之需求，以手語視訊、線上文字等方式提供諮詢。</u></p>	<p>一、災情之傳達</p> <p>內政部、交通部、國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掌握災民之需求，協調傳播媒體協助，將氣象狀況、災區受損、傷亡、災害擴大、維生管線、公共設施、交通設施等受損與修復情形、與政府有關機關所採對策等資訊，隨時傳達予民眾。</p> <p>二、災情之諮詢</p> <p>各項颱風情報及災情之資訊傳達可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下列網址獲得： http://eoc.nfa.gov.tw。地方政府為提供民眾有關災情之諮詢，得設置專用對外窗口及諮詢專線。</p>	<p>一、災情傳遞與諮詢應確保身心障礙者之資訊近用權，故新增應提供無障礙多元格式。</p> <p>二、更新災情之諮詢網站網址。(P.58)</p>
	<p>第四編 災後復原重建</p>	
	<p>第二章 緊急復原</p>	

	第四節 災區之整潔	
一、災區防疫 (一)地方政府應協助民眾作好災後防疫消毒工作， <u>並應加強災區之傳染病監測及個案管理</u> 。	一、災區防疫 (一)地方政府應協助民眾作好災後防疫消毒工作，另各級政府應採取防疫措施，以防止傳染病疫情發生，並追蹤控制疫情發展。	參考衛生福利部於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建議，調整部分文字內容，刪除「另各級政府應採取防疫措施，以防止傳染病疫情發生，並追蹤控制疫情發展」，並增加「並應加強災區之傳染病監測及個案管理」文字。(P. 63)
	第五節 災情勘查與處理	
一、災情勘查 (二)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海洋委員會、 <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地方政府，應儘速辦理災情勘查彙整作業，包括受災人員、建築物、工商業、土木水利建設及設施、教育相關設施、山坡地等其他災情等以全面掌握災害狀況，並在全面掌握災害狀況後擬定復原重建策略。	一、災情勘查 (二)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海洋委員會、科技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地方政府，應儘速辦理災情勘查彙整作業，包括受災人員、建築物、工商業、土木水利建設及設施、教育相關設施、山坡地等其他災情等以全面掌握災害狀況，並在全面掌握災害狀況後擬定復原重建策略。	單位名稱修正，「科技部」調整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P. 64)
二、災情處理 (三)內政部及衛生福利部視災情需要應號召宗教團體、社會福利團體、社會福利機構、 <u>護理之家、住宿式長照機構及公私部門社工人力</u> 協助實施災民救濟、救助事宜。	二、災情處理 (三)內政部及衛生福利部視災情需要應號召宗教團體、社會福利團體、社會福利機構協助實施災民救濟、救助事宜。	因應大量災民收容對策，增修相關內容，增列「護理之家、住宿式長照機構及公私部門社工人力」文字，並調整與震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文字一致。(P. 64)
	第三章 計畫性復原重建	
第二節 耐 <u>災</u> 震城鄉之營造	第二節 耐震城鄉之營造	標題文字潤述與文相符。(P. 66)
	第四章 災民生活重建之支援	

	第四節 災民負擔之減輕	
二、衛生福利部及中央健康保險署依「災害防救法」及「災區受災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保險費及就醫費用補助辦法」對災區 <u>受災保險對象</u> 採取 <u>健保保險費</u> 及就醫費用補助等措施； <u>中央健康保險署並得對災區採取健保保險費延期繳納及免費製發健保卡等措施</u> ，以減輕受災民眾負擔。	二、衛生福利部及中央健康保險署依「災害防救法」及「災區受災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保險費及就醫費用補助辦法」對災區採取保險費延期繳納、補助、免費製發健保卡及就醫費用補助等措施，以減輕受災民眾負擔。	衛生福利部及中央健康保險署分就法源、健保署天然災害民眾健保權益保障應變計畫，各列協助措施。(P.68)
	第五節 災民之低利貸款	
<u>一、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應儘速協調金融機構，就災區民眾所需重建或修繕資金，予以低利貸款；貸款金額、利息補貼額度及作業程序應報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利息補貼額度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執行之，補貼範圍應斟酌民眾受災程度及自行重建能力。受災居民所在地如經行政院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四條之十公告為災區，受災居民得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四條之二及其授權辦法，向往來金融機構申請債務展延。</u>	一、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應協調金融機構對災區民眾所需重建資金，給予低利貸款，利息補貼部分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執行之。各級政府視災區受災情形，得協調金融機構展延災民之貸款本金及利息。	參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建議，修正文內容。(P.68-69)
	第六節 居家生活之維持	
八、地方政府應視需要興建臨時住宅或提供公用住宅等， <u>並應提供無障礙戶</u> ，以協助災民在重建期間維持居家生活。	八、地方政府應視需要興建臨時住宅或提供公用住宅等，以協助災民在重建期間維持居家生活。	為確保身心障礙者及災害期間而成為行動不便之災民，於居住時可無障礙進出與使用住宅，新增住宅應提供無障礙設計單元。(P.69)
	第五編 計畫實施與管制考核	
二、管制考核：	二、管制考核：	依據審計部建議增加量化評

<p>(一)本計畫所規定各項工作項目，應由各主(協)辦機關積極推行，貫徹實施，並自行擬訂評估指標，定期檢查，<u>如附錄五</u>。</p>	<p>(一)本計畫所規定各項工作項目，應由各主(協)辦機關積極推行，貫徹實施，並自行擬訂評估指標，定期檢查。</p>	<p>估指標。(P. 72、126-131)</p>
<p>附錄一資料更新</p>		<p>增列白鹿、哈格比、巴威、燦樹及圓規風災內容。(P. 75、100-102)</p>
<p>附錄二資料更新</p>		<p>更新歷年颱風災害事件統計資料。(P. 104、106、108-111)</p>
<p>附錄四資料更新</p>		<p>更新各縣市開設時機及納入「各縣市風災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彙整表」。(P. 117-125)</p>